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6〕94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头港广澳港区防波堤工程西防波堤地基处理设计变更的批复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

你局《关于汕头港广澳港区防波堤工程第一标段（西防波堤）侧向爆破设计变更的请示》（汕港管〔2016〕11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对汕头港广澳港区防波堤工程西防波堤地基处理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一、原施工图设计

2011年4月，厅批复汕头港广澳港区防波堤工程施工图设计（粤交基〔2011〕456号），同意西防波堤采用斜坡式抛石结构，

根据不同堤段地质情况，堤心结构地基处理分别采用直接抛填、开挖换填、全断面爆破挤淤换填和侧向爆破挤淤换填等方案。其中断面23-23、29-29、35-35、37-37、40-40、46-46、47-47、52-52、53-53、54-54、55-55共11个断面，采用侧向爆破挤淤换填方案，同时提出要进一步完善爆破挤淤施工技术要求，施工前应对爆破挤淤方案进行试验段施工，根据试验结果进一步优化地基处理方案。

二、设计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加快施工进度及保证施工质量，经论证并获批复同意，23-23、29-29断面分别改为全断面爆破挤淤换填和局部开挖换填施工，经检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根据批复意见要求，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对断面35-35中的30m进行侧向爆破挤淤施工试验，2015年12月试验段施工完成，经检测，试验成果表明采用侧向爆破挤淤施工工艺块石落底深度未能达到设计要求，后续还需采取加固措施，增加工期和造价。针对试验段情况，专家审查认为，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快施工进度，对未实施的9个断面的侧向爆破挤淤方法进行变更是必要的。据此你局提出设计变更。

设计单位根据已完工的堤段施工经验，对未实施的9个断面的侧向爆破挤淤地基处理提出两个变更方案比选，方案一为局部开挖或全断面开挖换填，方案二为全断面爆破挤淤施工。经施工方法要求及石料供应匹配性、环保要求符合性、工期局限性和经

济合理性等综合分析，设计单位认为方案一更有利于施工组织、加快施工进度、减少不同施工方法对过渡段工程质量的不利影响、减少爆破施工对周边生态的影响，推荐方案一。

经研究，厅同意汕头港广澳港区防波堤工程施工断面35-35、37-37、40-40、46-46、47-47、52-52、53-53、54-54、55-55断面的地基处理变更设计，同意采用方案一，即35-35、55-55两个断面采用全断面开挖换填施工；其余七个断面采用局部开挖换填施工。

三、设计变更费用

本次变更对应原施工图预算为 24509.85 万元，上报设计变更增加工程费用 4806.65 万元，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确认（粤交造价〔2016〕120号），设计变更增加工程费用为 4933.65 万元，相应施工图预算为 29443.50 万元。经核查，厅同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意见，核定设计变更增加工程费用 4933.65 万元，施工图预算为 29443.50 万元。

四、有关要求

（一）请你局进一步加强管理，督促相关参建单位加快建设，使项目早日完工。

（二）你局办理工程结算时，涉及变更工程实际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根据《广东省水运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和实际实施签认的计量工程量和定价原则合法、合理确定。

附件：汕头港广澳港区防波堤工程西防波堤地基处理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附件

汕头港广澳港区防波堤工程西防波堤地基处理
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预算	调整费用	审查预算
	一、变更前施工图预算	22723.26	1786.59	24509.85
1	西防波堤后续九个断面	22723.26	1786.59	24509.85
	二、变更后施工图预算	27529.91	1913.59	29443.50
2	西防波堤后续九个断面	27529.91	1913.59	29443.50
	变更增（减）费用	4806.65	127.00	4933.6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8月25日印发
